

红石崖街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明白纸

携手家庭医生 共筑健康生活

——区卫生健康局致广大居民的一封信

亲爱的居民朋友们：

家庭医生是指对居民实行连续的、及时的和个性化医疗保健服务的新型医生。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后，提供涵盖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径指导和转诊预约等基本医疗服务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主要是针对居民健康状况和需求，制定不同类型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可包括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家庭病床、家庭护理、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远程健康监测等。此外，签约服务会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的政策。新区卫生健康局以满足居民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为落脚点，倾力打造“携手家庭医生 共筑健康人生”签约服务品牌，按照“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的工作原则，通过实施“抓服务规范、重政策落实、强支撑配套”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区共成立325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并配备便携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随访箱，实现对签约居民的智慧医疗健康管理。截至2019年，签约重点人群累计达到25.1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13.7万人，高血压患者6.3万人，糖尿病患者3.4万人，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实现了应签尽签、全覆盖。扎实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患者签约服务管理，出台慢性病7种免费基本药物供应制度，对于确诊的慢性病患者可开具一个月量的药物，减少患者的就诊频次。截至目前，已累计免费发放7种指定基本药物9.26万瓶，发放6.82万人次，总价值54.28万元。您的需求就是我们的追求，您的满意就是我们的目标。我们将以满足签约居民健康需求为目标，不断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积极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为您提供满意的健康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欢迎您的参与支持，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使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成为您健康的守护者和生活的贴心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5月19日



什么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以家庭医生团队为核心，以居民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按照居民自愿原则，以家庭为单位与社区卫生服务团队签订服务协议，为居民提供主动、连续、综合的健康责任制管理。为给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居民的社会保险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需在同一辖区卫生室建立。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对象

签约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全体常住居民，要优先覆盖我区参保签约居民中的慢性病患者、结核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等重点人群，现阶段以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脑卒中康复期、冠心病康复期、恶性肿瘤康复期等适宜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的慢性病患者为重点。

签约服务形式

签约包分为基本签约服务包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基本签约包个人缴费20元，现由政府承担，服务内容包括病情稳定慢性病患者处方(1个月)，延伸处方，一般诊疗费费用(不再收取个人承担部分)，指导适宜就医途径，疾病健康教育健康体检和评估，制定健康管理方案，个性化中医体质辨识，教授一项中医养生技能，健康咨询的解答和指导。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在基本签约服务包的基础上增加个性化健康服务内容。签约居民自愿选择签约一项或多项的签约服务包。

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社会保障签约三合一

辖区居民应在本辖区卫生室建立健康档案，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社会保障签约，三种服务在同一家卫生室，如果居民不在本辖区卫生室签约就不能享受慢病随访，65岁老年居民查体，办事处组织的50-64岁居民查体，失能失智服务等服务项目。

签约后您可以享受到以下服务：

- 1.提供预约诊疗：门诊就诊时，您可以先与您的签约医生联系，预约诊疗时间，为您提供专人管理、专人诊疗、预约优先就诊。
- 2.提供预约转诊：根据病情需要，您的家庭医生将为您提供上级大医院预约挂号及转诊等服务。如果居民需要转诊家庭医生，根据病情能够提出最合适的转诊途径。红石崖医院与青岛中医院建立了医联体，红石崖医院医生能熟悉青岛中医院的医生，所以就像朋友介绍一样，居民更有安全感。
- 3.提供就医用药指导：为您提供就医、用药指导服务。签约后居民就有了自己的保健医生，居民与其服务团队成员形成朋友熟人关系，家庭医生能全系统掌握居民的身体状况，能提供最适合本人的健康指导方案。
- 4.巡诊服务：对行动不便，确实有实际医疗需求的签约居民开展入村、入户巡诊服务(此项需要按服务内容按青岛市物价局标准收取一定劳务费及材料费)。
- 5.对特殊人群提供以下基本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①预防接种服务，②0-6岁儿童健康管理，③孕产妇健康管理，④老年人健康管理，⑤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⑥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⑧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⑨中医药健康管理。
- 6.康复管理：为符合条件的签约居民提供康复服务。
- 7.家庭医生签约后慢病患者可以对以下药品免费服用，复方利血平片、卡托普利、尼群地平、阿司匹林肠溶片、二甲双胍和辛伐他汀。而且病情稳定慢性病患者处方(1个月)延伸处方。可延用二级以上医院医嘱中的非基本药物并以零差价销售给患者。一般诊疗费费用不再收取个人承担部分。
- 8.健康监测及指导：定期在健康小屋享受血压、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等服务，并提供1对1健康指导。
- 9.健康评估：每年对签约居民进行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 10.健康咨询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电话健康咨询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

一、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西民字〔2017〕29号)。

二、供养标准

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自2020年4月份起，本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50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三档给予保障。

三、认定条件

凡具有本区居民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无劳动能力：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视为无劳动

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外，其他家庭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区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视为无生活来源。

特困人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参照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认定执行。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履行法定义务能力：1.具备特困人员条件；2.年满60周岁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办理程序

(一)信息核对。申请人签署《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自愿接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镇(街道)以及村(居)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三)审核和审批。特困审批权限已委托下放至镇(街道)，由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负责审批。

1.审核。镇(街道)民政部门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审批。

2.审批。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批领

导小组全面审查后提出审批意见并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等级，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

五、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六、供养金发放方式

集中供养特困金拨付到其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照料护理费按照护理服务协议发放。

镇街咨询电话：83163100

“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试题答案

答案：1、A 2、A 3、D 4、B 5、B 6、C 7、B 8、A 9、C 10、A 11、C 12、A 13、A 14、C 15、C 16、B 17、B 18、B 19、B 20、A